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或緊隨於同日同地點於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修定)作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4港元的2,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b) 所有自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相同限制；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及條款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完成、執行及使本決議案所載任何或所有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0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於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f)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防疫措施。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第ii頁之防疫措施之詳情，並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 (g)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及梁伯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成偉業先生。